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91號

原告 梁綸格

被告 李京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021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3年12月26日】止之利息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黃雅君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